

十三、中心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神木市水利局）的（神木市 2023 年拦沙坝工程林评报告编制费）采购活动，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神木市 2023 年拦沙坝工程林评报告编制费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鼎力合创水土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 收入为1105.2420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3.178071 万元’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/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 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’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鼎力合创水土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